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

115年3月2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10月1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於校外實習事宜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

三、申訴校外實習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向所屬系所提起申訴，各系所接獲申訴案件申請書，應於十日內召開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四、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案件申請書後應召開會議討論，得視需要邀請實習合作機構及相關人員與會，並得依申訴人意願調整實習單位，以確保其實習權益。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需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並將評議決定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乙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五、系所委員會之處置需同步提報院級備查。若爭議涉及跨系所或情節重大，由院級督導處理並通報校級。

六、申訴人對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服，於接受書面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覆作業，同一申訴理由以申覆一次為限；認定申訴理由充分者，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做出評議結果，併同相關協商解決方案，函覆申訴之實習學生及相關單位。

七、本要點之申訴程序，學生得依相關法律提出外部救濟之權利，且申訴人得依相關法律提出外部救濟，本要點之申訴程序不因此停止或受影響。評議決定書應以去識別化方式送達申訴人及相關單位；但依法令規定、執行評議決定或維護公益必要範圍內，得揭露必要資訊。

八、本校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對於會議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足以辨識當事人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涉及性別事件之申訴案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申訴人、檢舉人及被申訴人之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或依法令規定者外，應予保密。

九、本校應於實習前說明會向校外實習學生充分告知校外實習學生應有的權利、規範及具體做法。並且告知校外實習學生申訴管道、程序及申訴專線電話，並備申訴書以便索取或下載。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